

证券代码：830998

证券简称：大铭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98	大铭新材	2020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审议《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3,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九）审议《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给子公司杭州热养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议案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 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邓鑫淼 电话：0571-23208125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尔夫路 166 号

(二) 会议费用：会议会期预期半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